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换选事宜，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意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1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附项期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附项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人的召开方式，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规定。
5. 在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前，前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持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6. 公司在发布关于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不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1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附项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附项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开累积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4. 股份持有人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0731-86810285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1698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层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崔瑞明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向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及与交易对方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均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崔瑞明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均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均同意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重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增持情况
自2021年11月5日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港币约103,464,160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30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7%；本次增持前，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4,426,424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7%；本次增持后，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4,426,424股（其中：A股6,604,426,424股，H股34,30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子公司《关于债务减免相关情况告知函》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持有中地公司 49%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上述债务减免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会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与资本公积科目产生影响，预计增加金额为44,100,000.00元，对经营业绩无影响。以上数据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前：
“本公司持有中地公司 49%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上述债务减免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会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与资本公积科目产生影响，预计增加金额为44,100,000.00元，对经营业绩无影响。以上数据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港币约103,464,160元，累计增持了公司已发行股份124,30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7%。
●自2021年10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5日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港币约103,464,160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30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7%；本次增持前，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4,426,424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7%；本次增持后，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4,426,424股（其中：A股6,604,426,424股，H股34,30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963,1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未能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恒大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转送或转增并购等重大事项
√是
（四）本次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嘉融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五）本次回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融投资减持计划后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盛”）、福建致远生物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远”）、龙岩卓越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材料”）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10月29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增值税退税款和其他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8,013,623.92元。具体如下：
表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增值税退税款
表2：其他政府补助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产生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谨慎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将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13日起延长至2022年11月12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给深圳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融基金”）的183,967,300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与其基金于2021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清洲先生以1.7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9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给共融基金。本次协议变更后，陈清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846,057股，持股比例为41.58%；共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6%；陈清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62,446,057股，持股比例为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10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7,7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4,443.7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亿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4.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4.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给深圳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融基金”）的183,967,300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与其基金于2021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清洲先生以1.7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9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给共融基金。本次协议变更后，陈清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846,057股，持股比例为41.58%；共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96%；陈清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62,446,057股，持股比例为42.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10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陈明	男	58	中国	360101196308100015	湖南长沙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7,7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4,443.7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亿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4.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4.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